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|
| 學院名稱 | 藝術學院 | | |
| 學系名稱 | 藝術與設計學系 | | |
| 招生名額 | 2名 【含優先錄取宜蘭、花蓮及臺東地區學校學生1名】 | | |
| 報考資格及條件 | <p>本招生考試招收具備多元發展潛能、富有團隊合作及藝術與設計能力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參加美術相關比賽獲獎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2.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畢業生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3. 在藝術與設計領域有特殊表現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4. 具藝術與設計類相關證照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5. 曾參加藝術性相關社團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| | |
| 指定繳交資料 (資料審查) | <p>※本校採招生電子化作業，各項報名表件及指定繳交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（請參閱報考資格及條件說明）。 2. 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單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。 3. 自傳、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。 4. 作品集。 5. 其他藝術與設計表現相關補充資料（如：藝術與設計相關競賽參與證明及成績、或其他藝術與設計特殊才能證明文件等）。 | | |
| 考試方式及占分 | <p>考試採初試、複試兩階段進行，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。</p> <p>總成績計算方式：初試：資料審查（占分40%）；複試：術科考試（占分30%）及面試（占分30%）。</p> | | |
| 複試參加資格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初試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。 2. 初試通過名單於 112 年 12 月 04 日（一）下午 1 時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| | |
| 複試日期 | <p>112年12月09日（六）、112年12月10日（日）</p> <p>※複試時間以12月09日（六）為主，若因複試人數過多或其他重大原因需調整時間，則另增加12月10日（日）辦理複試，確切時間及地點請以複試通知單為準。</p> | | |
|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| 1.術科考試；2.面試 | | |
| 連絡電話 | (03) 8905122 | 傳 真 | (03) 8900177 |
| 網 址 | https://artech.ndhu.edu.tw | 電子信箱 | chiu91@gms.ndhu.edu.tw |
| 特色及備註 | <p>藝術與設計學系的教學目標是以學生的自我探索、自我完成為方向，結合花蓮地區的純樸寧靜、自然而然的特質，教導學生真實的情感與藝術表現的能力。大學部以「藝術創作學程」、「創意設計學程」等二大學程為課程與教學的指標。教學核心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藝術與設計人才。 （二）培養創新研發之藝術與設計人才。 （三）培養具文化內涵與跨域整合能力之藝術與設計人才。 （四）培養具在地化與國際觀並重之藝術與設計人才。 | | |